

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主辦

元朗區小學校長會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
合辦

元朗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元朗區議會 贊助

《元朗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》比賽章程

主 題：自愛

目 的：提升元朗區中小學生的公民意識

活動大使：方力申先生

組 別：設初小組、高小組、初中組及高中組共 4 個組別

投稿日期：2018 年 10 月 2 日至 11 月 30 日

遞交資料：參賽作品連同已填妥的報名表格（經由學校報名）

遞交方法：1. 郵寄

新界元朗青山公路（元朗段）269 號元朗民政事務處大廈
415 室

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收

（信封面請註明—參加《元朗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》，以郵戳
日期為準）

2. 電郵

samantha_yh_li@had.gov.hk

（電郵標題請註明—參加《元朗區公民教育徵文比賽》）

比賽形式：1. 需透過學校報名參賽

2. 設有小學及中學兩組題目，參加者需在三題中選一題
寫作

3. 每間學校遞交的參賽作品上限為 5 份（學校自行揀選
最優秀的 5 份作品）

4. 小學組每篇參賽作品字數不得超過 700 字，而中學組
每篇參賽作品字數不得超過 1,000 字（包括標點符

號)
5. 每組別設冠、亞、季軍各一名及優異獎 8 名
獎 品 :

初小及高小組 :

冠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400 元禮券
亞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200 元禮券
季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000 元禮券
優異獎 8 名:各獲頒獎狀及 300 元禮券

初中及高中組 :

冠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400 元禮券
亞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200 元禮券
季軍:獎盃乙座、獎狀及 1,000 元禮券
優異獎 8 名:各獲頒獎狀及 500 元禮券

得獎結果:得獎結果將於 2019 年 1 月下旬在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
網頁“www.ylce.org.hk”公佈

活動評審:

評審準則:以切題、內容、結構、語法用字、段落五項為準則

其他細則:

1. 每位參加者只可遞交 1 份參賽作品
2. 比賽結果以主辦單位評審團的決定為準,參加者不得異議
3. 所有參賽者的個人資料,只用於是次比賽,賽後將會被銷毀
4. 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、未曾公開發表、獲獎及受任何版權限制
5. 評審準則及結果由主辦單位作最終決定,參加者不得異議
6. 所有參賽作品一概不獲發還,而主辦單位擁有參賽作品的使用權,以及有權把作品修改、刊登及公開展示,無須徵求作者同意
7. 主辦單位保留解釋及修訂比賽章程的最終權利
8. 得獎者將獲邀出席於 2019 年 2 月舉行的「元朗區公民教育嘉年華暨頒獎典禮」以接受獎項

9. 得獎作品將印製成單張於元朗區內派發，並上載至元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網頁“www.ylce.org.hk”以供各界欣賞

查詢電話：2443 2494（謝女士）

表格下載：歡迎瀏覽委員會網頁 www.ylce.org.hk 以下載有關比賽章程、參加表格及其他相關資料